

证券代码：833611

证券简称：镭之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611	镭之源	2025 年 4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颖秀路 2711 号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规划，公司预计 2025 年将与关联方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至”）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1）公司从武汉光至采购商品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2）向武汉光至销售商品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传祥、济南镭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4、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颖秀路 2711 号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谢英山 联系电话：0531-881900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